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7/09-10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7日會議

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審議《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01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期間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目前，香港的公司若遇到財政困難，可透過非法定自願債務協商的方式或《公司條例》(下稱"《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訂的債務重組安排，嘗試與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這兩個方法均沒有訂定在制訂償債安排方案期間對債權人具約束力的暫止期，因此欠缺明確性。此外，也有投訴指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十分複雜，而且涉及過多的法院程序。

3. 為解決這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96年建議設立以"臨時監管"方式進行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為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不予採取法律行動的暫止期。法改會建議委任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為臨時監管人，負責在臨時監管期間實際接管整間公司，以及在指定時限內為債權人制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此外，為了鼓勵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盡早處理無力償債的問題，法改會亦建議引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規定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欠下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議員在審議相關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4. 為實施法改會就企業拯救程序所作建議而提出的立法建議，是《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該條例草案於2000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提出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的理據。然而，對於要求已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必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預留足夠款項，清付僱員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應付款項的做法，部分議員表示質疑。這些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欠缺靈活性。他們指出，根據條文擬稿，即使有關僱員願意把申索的款項交換其他形式的權益(例如公司股份)，藉以協助公司扭轉困境，他們也不會獲准這樣做。

5. 有關就公司須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欠款的規定加入一些靈活性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考慮到時間上的限制及立法建議的複雜性，法案委員會建議把企業拯救的建議從條例草案剔出，在稍後時間才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2001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6. 政府當局在諮詢勞顧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後，於2001年2月建議維持《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原有建議，規定公司在展開法定企業拯救行動前，須先行清付拖欠僱員的所有款項。經考慮各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在向《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發表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立法建議中的若干條文。為推行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18日提交《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7.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支持企業拯救的概念，但對於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須清付欠下僱員的所有薪金及債務，或須就此目的在信託帳戶中存有足夠資金，卻有所質疑。議員關注的是，由於此等款項並無上限，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不可能有足夠款項符合此項規定。因此，此項擬議規定可能會對企業拯救程序的展開造成重大障礙，因而無法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

8.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建議就向每名僱員須支付的款項訂立上限，並會就此項新建議諮詢有關各方。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適宜規定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部分議員認為，此條文會造成實際困難，並會令人不願擔任公司董事及負責人。法案委員會決定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新建議進行諮詢及制訂詳情。鑒於立法建議甚為複雜及持份者意見不一，條例草案並無獲得通過，並於2004年第二屆立法會結束時失效。

近期的發展

9. 在2009年1月，政府當局採納經濟機遇委員會¹的建議，於第二階段的重寫工作(即處理《條例》中與清盤有關的條文)展開前，提前檢討企業拯救程序。政府當局在2009年2月2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條例》的重寫工作進度時，告知議員最新進展。

10. 在政府當局宣布會提前檢討有關立法建議後，陳茂波議員在2009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關於企業拯救程序的問題。

11. 在2009年10月29日，政府當局為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向議員發出該課題的資料文件。視乎諮詢結果，政府當局計劃擬備法例擬稿，於2010-2011年度提交立法會。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2月7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作出簡介。

¹ 行政長官於2008年年底委任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經濟機遇委員會，就應對金融海嘯帶來的問題的措施提出意見。經機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舉行了多次會議。經機會成員在2009年1月22日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以協助因金融海嘯而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有關在本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 就清付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加入建議的靈活性的諮詢工作報告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a/papers/a522c03.pdf>

有關《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bc/bc12/general/b40_brf.pdf

2001年1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45至48段)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hc/minutes/hc011207.pdf>

2009年2月2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47及55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90226.pdf>

陳茂波議員就企業拯救程序的提問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5/13/P200905130151.htm>

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公眾諮詢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91-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日